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9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亞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亞諾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高雄市鳳山區中華路」更正為「高雄市中華路」，證據部分刪除「被告陳亞諾於警詢之自白」，並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亞諾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高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有生重大危害之可能性，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已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率爾於酒後無照駕車上路，再次為酒後駕車之行為而犯本件，足認其並未悔改，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詹美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2477號

被 告 陳亞諾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亞諾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0時許起至同日12時許止，在
高雄市鳳山區中華路某工地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7時45分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因未扣安全帽帶而為警攔查，發現其有酒味，並於同日18時10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亞諾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查獲駕駛人測得酒精濃度檢定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亞諾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詹美鈴